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披露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